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對國內科技研究的推動，主要係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凡研究所需人力、儀器設備、圖書資訊、耗材及國外差旅費等，經初審及複審通過後予以補助，又於民國（下同）86年起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以因應國家重大社會、經濟或民生問題。惟該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約詢及諮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國科會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特定人士，

引發學界內部爭擾，且可能逾越主持人個人身心負荷之極限；該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應檢討改正。

(一)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指出：「每年均有相當比例之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工作，不僅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造成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人選身上，且可能超越主持人身心之負荷，相關部會長期以來逾越法令規定，顯有不當，亟應改正」。其中與國科會相關意見合先敘明如下：

1、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原則上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 (3)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 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2、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5 件以上者，據國科會表示其理由可略分為下列情形：

(1)「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李祖添教授於 95 年度主持 5 件國科會補助之計畫，此係因渠主持 2 個總計畫，又有項下 2 個子計畫，報表上有 4 件，但實際上真正執行的只有 2 件，渠又身為傑出獎得主，可以再增加 1 個主持計畫；陳文村教授情形亦同。惟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子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國科會於總計畫主持人同時主持子計畫時，強行解釋，將總計畫排除於計畫件數計算之內，顯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之旨意相悖。

(2)「特殊計畫」可不予以列入件數計算：如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學界科專研究計畫均屬特殊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例如 95 年度汪大永教授主持「再生能源環控技術之基礎研究-總計畫及子計畫」屬能源科技研究計畫、黃漢邦教授主持「智慧型機器人前瞻技術開發計畫」屬科專研究計畫、羅仁權教授主持「國家型科技計畫(產學合作)-生技產業數位化資源共享機制之研究」均為特殊計畫，是以 3 人於同一期間均分別主持 5 件計畫。惟特殊計畫均為國家重點研究計畫，更須集中心力投入，國科會卻

反而將之不計入計畫件數，明顯規避規定。

(3) 依國科會 1482 次業務會報結論：「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與其他計畫重疊 4 個月，得從寬處理計畫件數」，乃將「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不列入件數計算；此亦是規避法條規定，為少數人量身打造。

(4) 「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屬特殊計畫」不列入件數計算：如 95 年度曾煜棋教授主持 6 件計畫，乃因渠為傑出教授，渠主持之「大型無線隨意感測網路上的覆蓋及省電協定設計及實測」為雙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由國科會主動邀請其參與，屬特殊計畫而不予計入；又身為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並主持子計畫，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另主持「ECO-House：具無線感測網路及微氣候監測控制之智慧型建築(1/3)」與「無線感測網路應用於能源節約之技術研發」執行期間重疊 3 個月者不算件數，好像主持重大國家型計畫均無需投入時間及精力，簡直是自欺欺人，巧立名目以規避法條之限制。

(5) 「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列入件數計算：96 年度項潔教授主持 5 件計畫，其中有 4 件係依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不列計畫件數，另 97 年度陳克健研究員、陳慶鏗教授之情形均相同。以上均屬國科會為規避法規限制，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之例外規定。

3、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局限，

為使計畫主持人可專責並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少數研究人員，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若主持人可同時接任多項研究計畫，依學術圈之生態及運作實況觀之，極易產生有限資源過度集中，由少數知名學者或學術主管壟斷之情況，此對資淺但具潛力卻乏知名度之研究人員極為不公，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各部會雖多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機關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例如國科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不適當。

(二)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抵觸憲法，命令不得抵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 (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 2 項以上，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又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對於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及 5 類具目標導向之特殊研究計畫之件數¹，原則上最多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或 1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為限。惟另有不列入專題研究計畫件數計算之情形，例如：(1) 國家型計畫辦公室、貴重儀器使用中心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核心設施計畫等非屬研究性質之計畫。但此種不列入計算之例外，本質上均是較為重要的計畫，主持人常需投入較一般計畫更多的精力，才能獲致一定水準的成果，理應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約制。(2) 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之管制。此點亦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有悖，蓋總計畫涉及多個子計畫之技術整合及進度控管，所需投入精力亦不較一般計畫為少。(3) 已獲該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主持上述一般計畫及特殊計畫之件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以 2 件一般計畫及 2 件特殊計畫，或 3 件一般計畫及 1 件特殊計畫為限。(4) 如有計畫主持人主持計畫之件數擬超過上開上限規定之特殊情形時，需由相關學術處於業務會報提出說明並經討論通過。
- (四)查國科會對於研究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承接計畫雖多設有件數限制，惟前經本院 98 年度專案調查

¹ 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研究報告指出²，95 至 97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 3 件計畫，各有 349 人、310 人及 316 人；擔任 4 件計畫者，各有 55 人、59 人及 50 人；擔任 5 件計畫者，各有 7 人、5 人及 8 人；擔任 6 件計畫者，各有 2 人、3 人及 1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5 年有 6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6 年有 3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97 年有 2 位校長主持 4 項以上計畫。綜計 95 至 97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陳文村合計 15 件為最多，李祖添合計 13 件居次，如以總金額排序，以李嗣涔合計 7,216 萬餘元為最多，羅仁權、李祖添、蕭介夫及陳文村各為 3,590 萬元至 3,223 萬餘元不等。

(五)此外，復查 98 至 100 年計畫主持人申請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之研究計畫，仍出現類似情形：98 至 100 年國科會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擔任擔任 5 件以上（含 5 件）計畫者，各有 50 人、28 人及 5 人；其中，98 年擔任 6 件計畫者有 9 人、擔任 7 件計畫者有 1 人、擔任 8 件計畫者則有 2 人。另多位大學校長同時擔任數個計畫之主持人：98 年有 4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99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100 年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綜計 98 至 100 年度大學校長主持計畫件數以張國恩及武東星各計 10 件為最多（武東星計畫執行期限越 99 年 10 月 1 日後計有 8 件）。

² 同上。

表 1、98-100 大學校長獲得國科會補助 5 件（含）以上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學校名稱	大學校長	年 度	計 畫 件 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數	金額
張國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是	98	5	24,190,000	10	46,751,000
			99	5	22,561,000		
武東星	國立中興大學	是 ³	98	5 ⁴	2,881,000	10	4,281,000
			100	5	1,400,000		
余幸司	高雄醫學大學	是	98	5	33,916,000	5	33,916,000
張惠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是	98	6	11,459,000	6	11,459,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六）國科會於本院上開專案調查研究後之處理：

1、99 年 12 月 17 日以院臺科字第 0990071825 號函復本院，本院之核簽情形如下：

表 1.1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1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	核簽意見
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	<p>1. 有關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件數上限，經重新檢討及規範如下：每位計畫主持人主持本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 2 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至多 2 件）後至多以 5 件（即 5 個計畫編號）為限。該 5 件計畫含整合型計畫之總、子計畫及各學術處專案簽准不列入計畫件數計算之計畫。</p> <p>2. 除新進人員研究計畫外，另推動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等。</p>	<p>1. 請說明「至多以 5 件為限」之實施年度。</p> <p>2. 請提供 98、99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在 4 件以上之資料。</p>

³ 武東星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借調至大葉大學擔任校長。

⁴ 98 年度計畫執行期限越 99 年 10 月 1 日之後計有 3 件。

2、100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科字第 1000014078 號函復本院之核簽：

表 1.2 本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核簽 2

報告之結論與建議	機關函復情形研擬意見	研擬意見
<p>研究計畫主持人多有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事，逾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計畫管理要點」之規定，且有研究資源集中於少數大學行政主管之情事。</p>	<p>國科會：</p> <p>(一)計畫主持人主持該會各項非屬研究性質計畫之補助案至多以 2 件為限（不含出國補助案）；若計畫主持人已主持該會專題研究計畫者，其主持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加計非屬研究性質之補助案後至多以 5 件為限，係自該會 99 年 5 月 5 日第 304 次學術會報決議後實施。有關主持專題研究計畫及非研究性質補助案至多 5 件（即 5 個計畫編號），係自 99 年 6 月 30 日第 1758 次業務會報決議後實施。</p> <p>(二)98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25 人、5 件者有 1 人；99 年度接受國科會補助件數 4 件者有 10 人、5 件者有 5 人。</p>	<p>尚屬妥適。</p>

(七)國家型科技計畫乃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之需要所規劃，其曾因「國家型科技計畫規劃方面未盡完善，因而專利申請數及移轉產業之件數偏低，導致投入鉅額研發資源投入未能有效產出，核有缺失」遭本院糾正在案，惟 98

至 100 年國科會行政主管任職內曾兼「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之主持人計有：副主委周景揚（98 年 3 件），該會應確實檢討擔任國家型計畫主持人案件之上限，以避免缺失發生。

(八)綜上，我國政府用於研究發展之資源相對於先進國家已屬拮据，而研究人員時間、精力亦有其侷限，為考量研究資源有限，為使其不為少數人壟斷，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維持一定之研究品質並增加更多人參與，是以管理要點多規定同一計畫主持人應避免承接太多計畫。尤其是身為大學校長，行政業務已極為繁重，卻仍同時主持 5 項以上研究計畫，雖美其名為「借重其威望及整合資源之能力」，實則可能僅係掛名而有成為學界「轉發包中心」並有造成「馬太效應」之虞，甚至因超過其體力負荷致有礙校長之身心健康，實不足取。國科會於本院專案調查研究後，100 年尚有 1 位校長主持 5 項以上計畫。顯見在實際辦理委託作業時，該會未落實尊重本院意見。該會雖訂有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不超過 2 件之限制，但卻常有因「特殊原因」及主管單位因人設制，另行設定「例外規定」而變相放寬，致令多有知名學者同時擔任多項計畫主持人之情事。該會自訂「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若有主持子計畫時，其總計畫可不列入計畫件數」，以及自訂：「『特殊計畫』、『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推動規劃案及規劃補助計畫專案簽准』均可不列入件數之計算」等規定；實際上，總計畫需全力協調管控及整合各計畫，其投入心力及經費未必比子計畫少，「特殊計畫」等例外可排除於件數計算之規定，既無理論依據，亦與實際需要相悖甚遠，上開各式各樣巧立名目的例

外規定，均屬為少數人量身打造，以規避法條之限制，顯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抵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規定。另如查有已擔任數項計畫之主持人，除非能提出有力說詞，則可酌予放寬件數之限制，國科會應訂出足以讓人信服之理由及標準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將政府有限資源分配給更多有潛力之新進學者共享，以提高研究經費使用之效率與增進其公平性⁵。

二、國科會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並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質言之，其意不在限制或剝奪公職人員或關係

⁵監察院(民 98)。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人依法保障之權利，而係要求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避免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⁶（法務部，98；引自監察院）。

(三)查國科會辦理學術補助及補助(研究/辦理)計畫等之年度預算編列、審議，主要係由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等5個學術處執行。以預算編列而言，年度預算均逾200億元之鉅，該5個學術處須擬訂年度科技綱要計畫書，併同其他單位之計畫書詳列年度概算需求與主要工作內容，經送請會外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後，考量各計畫對施政之重要性及參酌書面審查意見，決定綱要計畫之概算送審數及修改意見，送請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審查，在接獲科技顧問組之審查結果後，據以決定各綱要計畫之核定數，並由各單位進行預算書編列工作，單就預算編列已見業務之繁重龐雜，遑論尚有規劃、審議、執行、管制考核等行政業務⁷。

(四)前經本院98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指出：該會5處處長於95年度及97年度，除人文處未兼研究計畫主持人外，其餘4個處處長均身兼1-3個研究計畫主持人；96年度則5個處處長全部兼1-3個研究計畫主持人。另國合處處長於95-97年度均兼任1-2個研究計畫主持人，此種現象易遭球員兼裁判之質疑，另國科會各處處長身負全國科技發展之行政工作，業務量不可謂之不重，何以仍有餘力身兼多項計畫主持工作，值得探究。

⁶ 法務部(民98)。引自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利益衝突迴避常用問答。100年12月26日，取自 <http://sunshine.cy.gov.tw/GipOpenWeb/wSite/ct?xItem=4082&ctNode=274&mp=2>

⁷ 資料來源同7。

(五)本案表 2 另查自 98 至 100 年度，該會副主任委員及 7 處處長三年度總計身兼 1 至 10 項計畫主持人（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其中上開人員於 98 年度有各兼 1 至 5 項計畫，99 年度有各兼 1 至 2 項計畫，100 年度則有各兼 1 至 4 項計畫。顯見該會並未就前述業務實質內涵、決策過程之信賴感通盤考量，致外界質疑未行利益迴避、資源分配集中與不公之批評聲浪猶存，引發爭議。準此，該會允應督導落實各主管人員於就任後，任職該會期間迴避主持研究計畫，不宜繼續接受相關補助。

表 2、98 至 100 年度國科會主管人員兼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一覽表⁸

單位：新台幣元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 度	計 畫 件 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 數	金額
李清庭	國立成功大學微 電子工程研究所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99/08/01~	98	5	19,410,000	10	38,239,000
			99	1	13,000,000		
			100	4	5,829,000		
李羅權	國立中央大學太 空科學研究所	國科會主任委員 97/05/20~	98	1	2,406,000	2	4,967,000
			99	1	2,561,000		
胡志偉	國立臺灣大學心 理學系暨研究所	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97/08/01~99/07/31	98	1	788,000	1	788,000
張文昌	臺北醫學大學醫 學科學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7/05/20~100/04/3 0	98	2	4,788,000	4	9,590,000
			99	2	4,802,000		
張慶瑞	國立臺灣大學物 理學系暨研究所	國科會國合處處長 97/02/01~100/01/3 1	98	2	6,116,000	3	8,732,000
			99	1	2,616,000		
郭明良	國立臺灣大學醫 學院毒理學研究 所	國科會生物處處長 98/08/01~	98	2	6,400,000	5	16,193,000
			99	2	6,000,000		
			100	1	3,793,000		
廖文峯	國立清華大學化	國科會自然處處長	98	4	10,147,000	7	20,461,000

⁸ 本表包含「一般型研究計畫」、「任務型—國家型科技計畫」及「任務型—其他研究計畫」。

姓名	執行機關	職務及任期	年 度	計 畫 件 數	金額小計	合計	
						件 數	金額
	學系（所）	98/08/01~	99	1	4,882,000		
			100	2	5,432,000		
陳力俊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 科學工程學系（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7/05/20~99/01/31	98	2	5,036,000	2	5,036,000
蔡明祺	國立成功大學機 械工程學系（所）	國科會工程處處長 96/08/15~99/07/31	98	3	4,538,000	3	4,538,000
林宗泰	國立中央大學物 理學系	國科會國合處處長 100/02/01~	99	1	5,176,000	2	10,357,000
張清風	國立臺灣海洋大 學水產養殖學系 暨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100/05/01~	100	1	5,181,000		
陳國棟	國立中央大學資 訊工程系	國科會科教處處長 99/08/01~	100	1	1,596,000	1	1,596,000
鄧育仁	中央研究院歐美 研究所	國科會人文處處長	100	3	866,000	3	866,000
周景揚	國立交通大學電 子工程學系及電 子研究所	國科會副主任委員 99/02/01~	98	3	5,113,000	3	5,113,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科會調卷資料。

綜上論結，國科會未考量資源有限及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之原則，每年補助專題計畫，均有部分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身兼多項研究計畫之主持任務，不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7點有關件數限制之規定，且辦理專題研究學術補助及補助計畫業務，部分該會主管人員身兼多項計畫主持人，引發學界爭議，亦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國科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周陽山

馬以工

趙榮耀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